

证券代码：874927

证券简称：朗恩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辉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实

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10,055,029.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514,263.75】元。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36,308,710】股，拟以应分配股数【36,308,71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36,229.3】元。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51,719,351.76】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6,308,710】股，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预计转增【36,308,710】股。

以上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行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308,710 元变更为 72,617,420 元。据此，公司拟对《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姚中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姚中彬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前，姚中彬先生需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届时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